

#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20)盐市规开地设第(08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柳江路以南、正响项目以西地块		地块位置	开发区		地块面积	21311平方米, 合 31.97 亩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。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工业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
2	经济指 标	容 积 率	大于1.0且不大于2.0			6	公共服 务设施配 套	1、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； 2、项目平面布局、功能设置符合环评要求； 3、除路灯杆，其余管线设施均应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； 4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（试行）》。	
		建 筑 密 度	不小于40%且不大于55%						
		绿 地 率	不大于15%						
		地 面 停 车 率	/						
3	建 筑 退 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柳江路道路红线不小于8米。		7	其 他 要 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		
		退河道蓝线	建筑退让河岸控制线不小于12米，沿河布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。						
		其 他	/						
4	其 他 控 制 要 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。						
		建 筑 高 度	/						
		地 下 空 间	/						
		其 他	/						

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9月15日